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891 (2009)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 (见附件)。



2010 年 4 月 21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根据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1. 丹麦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联合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 号和第 1591(2005) 号决议规定的对苏丹的限制措施，采取共同措施如下：

- 2005 年 5 月 30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5/440/CFSP，其中废止共同立场 2004/31/CFSP，后经理事会 2006/386/CFSP 号决定修正。

共同立场阐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 号和第 1591(2005) 号决议规定所载各项措施，为欧洲联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尤其是下列措施提供了依据：

- 全面武器禁运；
-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苏丹境内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武器、军事装备、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或供应军火；
- 对制裁委员会所指认人员实行旅行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所指认人员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进行资产冻结。

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共同立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72(2006) 号决议中的规定，拟定了一份相关人员和实体的名单。

- 经以下条例修正的 2004 年 1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31/2004 号条例：2004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353/2004 号条例、2004 年 8 月 25 日委员会第 1516/2004 号条例、2005 年 5 月 30 日理事会第 838/2005 号条例、2005 年 8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354/2005 号条例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理事会第 1791/2006 号条例。

理事会的条例和修正案规定，在欧洲共同体内执行关于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苏丹境内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武器、军事装备、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或向其供应军火的禁令。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 号决议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 经以下条例修正的 2005 年 7 月 18 日理事会第 1184/2005 号条例：2006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第 760/2006 号条例、2006 年 11 月 20 日委员会第 1791/2006 号条例；和 2007 年 8 月 17 日委员会第 790/2007 号条例。

在欧洲共同体内，通过理事会条例和修正案实施财政限制措施。理事会条例从法律上直接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有义务在全国冻结制裁委员会所指

认人员、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禁止向这些人员、实体或机构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2. 此外，丹麦有关当局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对苏丹的旅行和武器方面的限制措施时，将适用丹麦以下法律：

- 《丹麦外籍人士法》规定丹麦主管当局有权限制制裁委员会所指认人员入境和过境。在此类人经指认后，将立即发布必要指示。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a 条的规定，对于被列入《关于在第三国家间运输各类武器等的政府令》名单的接受国，禁止在此类第三国家(即除丹麦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种类的武器和相关国防物资等。该名单列有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其实行禁运的所有国家。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b(1)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同样禁止作为中介商谈或安排欧洲联盟以外国家间涉及第 6 条所界定武器等的转让交易。此外，禁止欧洲联盟以外国家间转让、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或者作为武器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第 7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另一欧洲联盟成员国采取的行动、或由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洲联盟以外采取的行动。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6 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禁止出口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第 6 条适用于有关物项从丹麦转移至第三国，不论转让是出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将不会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 凡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犯罪行为，可参照《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情节严重者可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见《丹麦刑法》第 192(a) 条。